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提呈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於美國或任何其他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證券法例登記或合資格前作出有關提呈、招攬或出售則屬不合法的司法權區，本公告並非亦不構成提呈購買或出售或招攬購買或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的任何部分。本公告提及的證券並無且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登記，倘無登記或獲豁免登記，則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將須以招股章程形式作出，該招股章程可向本公司索取，並將載有關於本公司及管理層以及財務報表的詳細資料。本公司無意於美國登記本公告所述任何發售的任何部分。



內幕消息 建議境外債務重組更新

花樣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第37.47B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本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月13日、2023年11月30日、2024年1月2日、2024年2月1日、2024年2月29日、2024年3月15日、2024年4月1日、2024年4月15日、2024年4月21日、2024年4月24日、2024年4月26日、2024年4月29日、2024年5月21日、2024年5月29日、2025年3月31日、2025年4月30日、2025年6月1日、2025年6月16日、2025年6月22日、2025年6月25日、2025年6月27日、2025年7月3日、2025年7月11日、2025年7月18日、2025年7月25日、2025年8月4日、2025年9月3日、2025年9月23日、2025年10月3日、2025年10月8日、2026年1月8日及2026年1月16日（「**1月16日公告**」）的先前公告（統稱「**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建議重組。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1. 開曼計劃召開聆訊

誠如先前於1月16日公告所述，開曼計劃之召開聆訊（「**開曼召開聆訊**」）原定排期於2026年1月23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東部標準時間）於開曼法院首席大法官Margaret Ramsay-Hale面前進行。

開曼法院現已將開曼召開聆訊押後至2026年1月23日上午九時四十五分（東部標準時間）進行，並由原法官審理。

2. 聯絡資料

資訊代理

D.F. King Ltd.作為資訊代理，可以回答有關建議重組的任何問題。可透過以下方式聯絡資訊代理：

交易網站：<https://clients.dfkingltd.com/fantasia>
地址：香港皇后大道中28號
中匯大廈16樓1601室
電話：+852 5803 1716 (香港)／+44 20 4578 1565 (英國)
電郵：fantasia@dfkingltd.com

索取進一步資料

計劃債權人任何索取建議重組的進一步資料的要求，可透過以下方式發送至本公司財務顧問：

安邁融資顧問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重組財務顧問

香港中環雪廠街2號
聖佐治大廈4樓405-7室
電郵：fantasia@alvarezandmarsal.com

3. 一般事項

建議重組須獲所需的大多數計劃債權人接納並在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及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方可作實，且可能會或可能不會以其現行形式進行。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疑問，股東和其他投資者務請向彼等各自的專業或財務顧問尋求專業意見。

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有關建議重組的任何重大發展情況。

承董事會命
花樣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程建麗

香港，2026年1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程建麗女士、*Timothy David Gildner*先生及林志鋒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曾寶寶小姐及蘇波宇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耀祖先生、郭少牧先生及馬有恒先生。